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码：ESZCDSS-C-F-26001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致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30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C050108001	残疾人服务	河额伦街道、巴音门克街道、天骄街道、兴胜街道温馨家园	<p>服务对象 具有东胜区户口，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就业年龄段(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优先保障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以老养残家庭以及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服务内容、</p> <p>日间照料服务 日间照料服务是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的常态化、综合性日间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基础照料服务:提供每日的托管照顾、个人卫生协助等基本生活支持。2、康复训练服务:包括康复器材免费使用、康复训练指导、理疗保健(如按摩、拔罐艾灸)等。3、文体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课、阅读、声乐、舞蹈、体育训练、心理疏导、手工制作室外活动、旅游、郊游等多样化的文体活动。4、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生活技能训练、手工培训、就业指导等课程助力残疾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5、心理支持服务: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帮助残疾人缓解心理困扰，增强心理素质。6、社会融合活动: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才艺展示等，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与社会。</p> <p>二、居家托养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是针对极重度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的定期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生活照料服务:包括理发、打扫卫生、擦玻璃、清洗油烟机、物品搬运、代购物品等 2、健康支持服务:提供拔罐、刮痧、理疗保健、康复服务、基础医疗检查、血压血糖监测、心理辅导等。3、技能培训服务:开展手工培训、就业培训、声乐培训、科普活动、户外实践等。4、社会参与服务:组织才艺展示、文体活动等，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5、政策咨询服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与指导，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了解和享受相关福利政策。</p> <p>服务项目及服务频次: 日间照料服务:每日(法定工作日)，常态化开展居家托养服务:每月至少1次上门服务，特殊情况可增加频次 补贴标准及支付时间 服务机构根据残疾人需求，按照《“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 262号)，科学制定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服务内容，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每户上门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0次，每30日历天服务次数不得少于1次，服务标准1500元/人。服务机构根据残疾人需求，按照《“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残联厅函[2021] 262号)，科学制定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服务内容。(一)服务时间及人数 合</p>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管理服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满足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管理服	1,500.00	200.00	人	3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同签订之日起每户上门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0次，每30日历天服务次数不得少于1次服务标准1500元/人。(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2.采购人要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对象名单，成交供应商组织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对象进行评估，掌握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并提供个性化服务建议。 3.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托养服务相关资料，帮助成交供应商提升服务能力，加大残疾人托养宣传力度，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托养任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要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托养服务有关情况。2.成交供应商要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保障服务全程与采购人做好对接工作。 3.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应做好服务记录，留存服务影像资料。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如未按规定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疏忽等)导致服务对象或己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因服务对象故意(如自残、暴力攻击)、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或第三方原因(如第三方侵权)造成损害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或服务对象处理相关事宜(如报警、协助就医)”。 5.服务提供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与采购人协商重新选定服务对象: 5.1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5.2接受服务的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 5.3接受服务的对象因发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接受托养服务的。 5.4三次以上拒绝接受服务，或违反服务约定的。							

二、合同包2（合同包二）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青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2、中标（成交）总价：45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	民族街道、幸福街道、富兴街道、建设街道、交通街道温馨家园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500.00	300.00	人	450,000.00